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用集团、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公用集团、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用集团、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先详细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在坚持净化公司整体上市原则不变的前提下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整合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，优化后的方案使拟上市资产权属更加清晰，但由于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复杂，涉及资产属于民生工程项目，合规性手续办理时间较长，加之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，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。本次变更承诺符合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前述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用集团、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路运锋 _____

吴跃平 _____

叶树华 _____

李伟真 _____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